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发展

公告编号：2006-018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发与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及规定，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发展”、“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5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阳光发展

公司证券代码：000671

2、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3、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剑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56号名流大厦22层

联系人：廖剑锋、庄莉

电话：0591-83353145、88089227

传真：0591-83377141

电子邮箱：ljfyunc@yahoo.com.cn

邮政编码：350002

(二) 征集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的《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委托。

三、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13日上午8:30至5月19日下午14: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200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

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 e、2006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 d、2006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其中，信函以公司证券部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证券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56号名流大厦22层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353145、88089227

指定传真：0591-83377141

联系人：廖剑锋、庄莉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书，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4月22日

